# 清史稿/卷2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七十七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七十八

► 卷二百七十九

列傳六十五

慕天顏阿山噶禮

慕天顏，字拱極，甘肅靜寧人。順治十二年進士，授浙江錢塘知縣。遷廣西南寧同知，再遷福建興化知府。康熙九年，擢湖廣上荊南道。總督劉兆麒疏言天顏習邊海諸事，請調福建興泉道。尋擢江蘇布政使。十二年，喪母。總督麻勒吉、巡撫瑪祜疏言：「天顏廉明勤敏，清積年逋賦，釐剔挪移，事未竟，請令在官守制。」十三年，入覲，疏言：「江南田地錢糧有隱佔、詭寄諸弊，臣飭州縣通計田額，均分里甲；又因科則不等，立徵收截票之法，每戶實徵錢糧分十限，於開徵日給限票，依限完納截票。逾限未截，按數追比，吏不能欺民。」下部，著為令。

十五年，擢江寧巡撫。疏進錢糧交代冊，上嘉其清晰，命布政使交代當以此為式。尋以節減驛站錢糧，加兵部侍郎。師徵吳三桂，大將軍貝勒尚善請造船濟師，下天顏督造送岳州。敘勞，加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，仍兼右副都御史。時諸道兵應徵發，舳艫蔽江，夫役牽挽，動以千萬計。天顏疏言：「縴夫募諸民間，夫給銀一錢。民爭逃匿，計裡均派，先期拘集，飢寒踣頓。及兵既到，計船給夫，兵與船戶橫索財物，鞭撻死傷。臣擬軍赴前敵，仍給縴夫；其凱旋還京，並各省調遣歸標官兵，每船應夫若干，以其直給船戶，令僱水手。」上從之，命下直省，著為令。

江南水道交錯，天顏為布政使時，請於巡撫瑪祜，濬吳淞江、劉河淤道。十九年，江南困霪雨，疏言：「附近吳淞江、劉河諸州縣水道通暢，旋溢旋消。宜興、常熟、武進、江陰、金壇諸縣水無出路，或要口湮塞，致積雨成壑。常熟白茆港為長洲、崑山、無錫諸水出海要道，武進孟瀆河為丹陽、宜興、金壇諸水歸江要道，請動帑疏濬。」上從之。於是濬白茆港四十三里達海，濬孟瀆河四十八里達江，皆建閘以時啟閉，費帑九萬有奇。又嘗疏請減浮糧，除版荒、坍沒公佔田地，部議坍沒許豁除，版荒令覆勘。二十年，疏請募民墾版荒，六年後起科。

揚州知府高德貴虧帑數万，既劾罷，旋卒；天顏疏銷草豆價，戶部覈減七千有奇，天顏檄追德貴家屬。京口防禦高騰龍，德貴族也，與參領馬崇駿以天顏奏銷浮冒訐於將軍楊鳳翔，鳳翔格不行。總督阿席熙劾崇駿、騰龍婪取，上遣郎中圖爾宸、鍾有德會天顏勘治。崇駿、騰龍叩閽訟天顏奏銷浮冒，惡其訐告構罪狀，唆總督劾奏。上命圖爾宸、鍾有德具獄，崇駿、騰龍婪取罪至死，天顏以草豆價戶部覈減諉罪德貴，當左遷。得旨，如議。

天顏將去官，疏列成勞，且言：「夙夜冰兢精白，不意遭誣訐，蒙鑑宥不加嚴譴。」上以天顏未聞有廉名，乃自言「冰兢精白」，非是，命嚴飭。二十三年，起湖北巡撫，复諭之曰：「爾前為巡撫，未能潔己率屬。今宜痛改前非，廉謹自持，以副任使。」旋移貴州。

二十六年，授漕運總督，疏言：「京口至瓜洲，漕船往來，風濤最險。請仿民間渡生船，官設十船，導引護防。」部議非例，不允。上曰：「朕南巡見京口、瓜洲往來人眾，備船過渡，有益於民。其如所請行。」天顏疏陳江南、江西累年未完漕項銀米請恩貰，上命盡免康熙十七年以前積逋。江南揚州、淮安所屬運河東瀕海諸州縣地卑下，謂之下河，頻歲被水。上先用湯斌議，遣侍郎孫在豐疏濬下河。河道總督靳輔議起翟家壩迄高家堰築重堤，束堤堰溢出之水北出清口，謂疏濬無益。天顏仍主疏濬，並修築高家堰，與不協。上遣尚書佛倫、熊一瀟，給事中達奇納、趙吉士會勘，佛倫等主用輔議，天顏、在豐議與輔異。天顏密疏力爭，輔疏劾天顏與在豐有連，欲在豐建功，故堅阻上游築堤。下部議，奪天顏職，而輔亦為御史郭琇、陸祖修，給事中劉楷交章劾罷。初，輔請於仲家莊建閘，引駱馬湖水，別鑿中河，俾漕船避黃河之險，天顏亦議為無益。上命學士開音布、侍衛馬武往視，還奏天顏令漕船毋入中河，上以責天顏，逮下獄。天顏反覆申辨，副都御史噶爾圖舉天顏訴辭先後互異，坐奏事上書不以實論罪，上追錄天顏造舟濟師，特寬之。三十五年，卒。

天顏歷官有惠績，嘗疏請有司虧帑雖逾限，於發遣前清償，仍貰其罪。獄囚因逸犯株連，待質已三年者，於秋審時開釋；獄囚無親屬饋食，月給米三斗：皆卹下之政。在江南，興水利，濬積逋，而請免縴夫，甦一時之困，江南民尤頌之。獨劾嘉定知縣陸隴其不協於輿論，左都御史魏象樞疏言：「天顏劾隴其，稱其操守絕一塵，德有餘而才不足。今之有司，惟操守為難；既知之矣，何不留以長養百姓？請嚴飭諸督撫大破積習，勿使廉吏灰心，貪風日長。」會詔舉清廉，象樞遂以隴其應，語具隴其傳。

阿山，伊拉哩氏，滿洲鑲藍旗人。初自吏部筆帖式歷刑部主事、戶部員外部。康熙十八年，授翰林院侍講，七遷至戶部侍郎。三十年，命治賑西安、鳳翔二府，明年還京。上聞流民有至襄陽者，以問阿山。阿山言正月已得雪，民無流亡。上曰：「正月雖雪，二、三月雨不時，麥收未可望。流民至襄陽甚多，汝未之知耳。」坐奉使不盡心，左授郎中。三十三年，擢左副都御史。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阿山從。授阿密達為將軍，逐噶爾丹，阿山為參贊。師還，授盛京禮部侍郎。三十六年，授翰林院掌院學士。

三十九年，授江南江西總督。安徽布政使張四教以憂去官，巡撫高永爵劾四教擅動庫帑，下阿山察奏。阿山言四教動庫帑為公用，請免議，上復命具實狀以聞。阿山乃言：「三十八年上南巡，四教發庫帑十一萬供辦，議令各官扣俸抵補。各官皆自承，臣不敢隱。」上責阿山徇情沽譽，命漕運總督桑額鞫四教，論如律。阿山當奪職，上寬之，命留任。

四十三年，阿山劾江西巡撫張志棟大計不公，志棟及布政使李興祖、按察使劉廷璣、道員韓象起等皆奪職。阿山又言大計志棟主之，請復興祖等官。給事中許志進劾阿山恩威自擅，阿山疏辯，且詆志進為淮安漕標營卒子，素行不端，為志棟報復。志進亦追論阿山庇張四教，並收屬吏賄賂，盜倉穀不問，貪婬惡跡，縱妾父生事。疏並下部議，部議皆奪職。上复寬阿山，命留任如故。四十四年，疏劾江寧知府陳鵬年貪酷，並以妓樓改建講堂，瀆聖諭，大不敬。命會桑額及河道總督張鵬翮集讞，坐鵬年罪至斬，上特命來京，事具鵬年傳。

阿山與桑額、鵬翮議自泗州開河築堤，引淮水至黃家堰，入張福口，會出清口，是為溜淮套，疏請上臨視。四十五年，授刑部尚書。四十六年，上南巡，臨視溜淮套，諭曰：「阿山等奏溜淮套別開一河，分洩淮水，繪圖進呈。朕策騎自清口至曹家廟，見地勢甚高，雖成河，不能直達清口，與所進圖不同。且所立標竿多在民塚上，朕何忍發此無限枯骨耶？」命鵬翮罷其事。下九卿議，阿山及桑額、鵬翮皆奪職；上以阿山主其議，命

但坐阿山，遂奪職。五十一年，江蘇布政使宜思恭以虧帑坐譴，因列訴總督噶禮等頻向需索，阿山亦受節餽，下部議，上以阿山老，寬之。五十二年，萬壽，復原品。逾年，卒。

阿山故精察，上嘗問大學士李光地：「阿山在官何若？」光地奏：「臣嘗與同僚，廉幹，果於任事。其失民心，獨劾陳鵬年一事耳。」上頷之。

噶禮，棟鄂氏，滿洲正紅旗人，何和哩四世孫也。自廕生授吏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康熙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次克魯倫河。噶禮從左都御史於成龍督運中路兵糧，首達行在，召對，當上意。尋擢盛京戶部理事官。歲餘三遷，授內閣學士。三十八年，授山西巡撫。噶禮當官勤敏能治事，然貪甚，縱吏虐民。撫山西數年，山西民不能堪。會潞安知府缺員，噶禮疏薦霍州知州李紹祖，紹祖使酒自刎，噶禮匿不以奏。上聞之，下九卿議罪，擬奪噶禮職，上寬之。御史劉若鼐疏論噶禮貪，得贓無慮數十萬，太原知府趙鳳詔為其腹心，專用酷刑以濟貪壑事。下噶禮復奏，得辨釋。

平遙民郭明奇等以噶禮庇貪婪知縣王綬，走京師詣巡城御史袁橋列訴。橋疏聞，並言「噶禮通省錢糧加火耗十之二，分補大同、臨汾等縣虧帑，餘並以入己，得四十餘萬；指修解州祠宇，用巡撫印簿勒捐；令家伶赴平陽、汾州、潞安三府迫富民饋遺；又以訟得臨汾、介休富民亢時鼎、梁湄金；縱汾州同知馬遴；庇洪洞知縣杜連登，皆貪吏；隱平定雹災」，凡七事。上命噶禮復奏，山西學政鄒士聰代太原士民疏留噶禮。御史蔡珍疏劾士璁「職在衡文，乃與巡撫朋比。且袁橋疏得旨二日後，太原士民即具呈，顯為誣偽。噶禮與士璁同城，委為不知，是昏憒也；知而不阻，是幸恩也。請並敕部議處」。尋噶禮復奏，以明奇等屢坐事走京師誣告，並辨橋、珍所言皆無據。下九卿察奏，明奇等下刑部治罪，橋、珍坐誣譴罷。

四十八年，遷戶部侍郎，旋擢江南江西總督。噶禮至江南，益恣肆，累疏劾江蘇巡撫於準、布政使宜思恭、按察使焦映漢，皆坐罷。知府陳鵬年初為總督阿山劾罷，上復命守蘇州；及宜思恭罷，署布政使。鵬年素伉直，忤噶禮。噶禮續劾宜思恭虧帑，又論糧道賈樸建關開河皆有所侵蝕，遂及鵬年覈報不實，鵬年復坐罷。噶禮复密疏鵬年虎丘詩怨望，上不為動。

巡撫張伯行有廉聲，至則又與噶禮忤。五十年，伯行疏言本科江南鄉試取士不協輿論，正考官副都御史左必蕃亦檢舉同考官知縣王曰俞、方名所薦士有不通文字者。上命尚書

張鵬翮如揚州會噶禮及伯行察審。鵬翮至，會讞，既得副考官編修趙晉及曰俞、名諸交通狀，伯行欲窮其獄。噶禮盛怒，刑證人，遂罷讞。伯行乃劾噶禮，謂輿論盛傳總督與監臨提調交通鬻舉人；及事發，又傳總督索銀五十萬，許不竟其事：請敕解任就讞。噶禮亦劾伯行，謂：「方會讞時，臣正鞫囚，伯行謂臣言不當，臣恐爭論失體，緘口結舌。伯行遂陰謀誣陷，以鬻舉人得銀五十萬汙臣，臣不能與俱生。」因及伯行專事著書，猜忌糊塗，不能清理案牘。時方有戴名世之獄，又言：「南山集刻板在蘇州印行，伯行豈得不知？進士方苞以作序連坐，伯行夙與友，不肯捕治。」並羅列伯行不職數事。

疏入，上並命解任，令鵬翮會漕運總督赫壽察奏。獄具，晉、曰俞、名及所取士交通得賄，當科場舞弊律論罪；噶禮劾伯行不能清理案牘事實，餘皆督撫會銜題諮舊事，苞為伯行逮送刑部，南山集刻板在江寧，皆免議；伯行妄奏噶禮鬻舉人，當奪職。上切責鵬翮、赫壽瞻徇，又命尚書穆和倫、張廷樞覆讞，仍如鵬翮等議。上諭曰：「噶禮才有餘，治事敏練，而性喜生事，屢疏劾伯行。朕以伯行操守為天下第一，手批不淮。此議是非顛倒！」下九卿、詹事、科道察奏，复諭曰：「噶禮操守，朕不能信；若無張伯行，江南必受其朘削且半矣。即如陳鵬年稍有聲譽，噶禮欲害之，摘虎丘詩有悖謬語，朕閱其詩，初無他意。又劾中軍副將李麟騎射皆劣。麟比來迎駕，朕試以騎射，俱優。若令噶禮與較，定不能及。朕於是心疑噶禮矣。互劾之案，遣大臣往讞，為噶禮所製。爾等皆能體朕保全廉吏之心，使正人無所疑懼，則海宇蒙昇平之福矣。九卿等議噶禮與伯行同任封疆，互劾失大臣禮，皆奪職；上命留伯行任，噶禮如議奪職。

五十三年，噶禮母叩閽，言噶禮與弟色勒奇、子幹都置毒食物中謀弒母，噶禮妻以別戶子幹泰為子，縱令糾眾毀屋。下刑部鞫得實，擬噶禮當極刑，妻論絞，色勒奇、幹都皆斬，幹泰發黑龍江，家產沒入官。上令噶禮自盡，妻從死，餘如部議。

論曰：廉吏往往不獲於上，豈長官皆不肖，抑其強項固有所不可堪歟？隴其之廉，天顏知之而不能容。鵬年初扼於阿山，繼挫於噶禮，皆欲中以危法，抑又甚矣。伯行與噶禮互劾，再讞不得直。幸賴聖祖仁明，隴其復起，鵬年致大用，伯行亦終獲全。二三正人詘而得申，人心風氣震盪洋溢，所被至遠。噶禮不足以語此，蓋天顏、阿山亦弗能喻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